



## 解读《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实施办法》

### ——政策解读——



近日，国务院发布了《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解读《办法》。

#### 一、《实施办法》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国务院国资委以合规管理为重要抓手，大力推进中央企业法治建设，相继制定印发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2号，以下简称《42号令》）。《42号令》通过部门规章对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系统性要求，明确“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，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工作。”

市国资委对标国务院国资委陆续出台了《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渝国资发〔2019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重庆合规管理指引》）《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渝国资发〔2022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合规管理体系能力建设指导意见》）等系列合规管理制度，逐步开展“企业合规管理体系”“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年”“合规管理提升年”专项行动，探索构建“五维”合规监督工作体系，圆满完成国资委考核。

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法治建设，提升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水平，进一步防控风险，服务保障国企改革与高质量发展，市国资委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实际，参照《42号令》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实施办法》。

#### 二、《实施办法》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八章四十三条，遵循“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全面覆盖、坚持权责清晰、坚持务实高效”的原则，聚焦合规治理组织和机制、制度建设、运营机制、合规文化、信息化建设、监督问责等六部分内容，对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体系能力建设提出更高要求，更加突出对企业合规管理的刚性约束。

**一是明确合规管理相关主体职责。**按照法治理论架构，规定了企业党委、董事会、经理层、首席合规官等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，进一步明晰了业务及职能部门、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合规管理“三道防线”职责。

**二是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。**要求市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，制定合规管理制度、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，构建分层级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，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。

**三是全面规范合规管理流程。**对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、合规审查、风险应对、问题整改、责任追究等提出明确规定，实现合规风险管理闭环管理。

**四是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。**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，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重点领域、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，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、快速处置。

#### 三、市属国有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问题

设立首席合规官是世界一流企业的普遍做法，首席合规官作为企业合规管理层面最高、全引领者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，发挥了积极作用。《42号令》明确规定，“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置首席合规官，不新增领导岗位职数，由总法律顾问兼任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，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指导所辖单位加强合规管理。”在市属国有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，是强化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合规管理职责、落实责任，统筹各方面力量更好推动工作，体现了市属国有企业对强化合规管理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态度。《实施办法》明确，市属国有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，不断增领岗位职数，由总法律顾问兼任，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指导所辖单位加强合规管理。

#### 四、《实施办法》出台后，相关文件效力问题

鉴于国务院国资委在《42号令》出台后，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继续有效，我们对称整理，《合规管理指引》继续有效。鉴于《实施办法》已对《合规管理体系能力建设指导意见》内容全覆盖，《合规管理体系能力建设指导意见》同时废止。

#### 五、市国资委下一步的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市国资委将推动市属国有企业认真落实《实施办法》，营造营商环境，完善制度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同时，组织企业认真学习，加快补齐短板，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整体水平，为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。